



最新升级版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全新修订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 民商事卷 ·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主编

文书样式 / 使用说明 / 举例示范 / 法律链接



权威 · 全面 · 实用 · 高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业务指导用书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全新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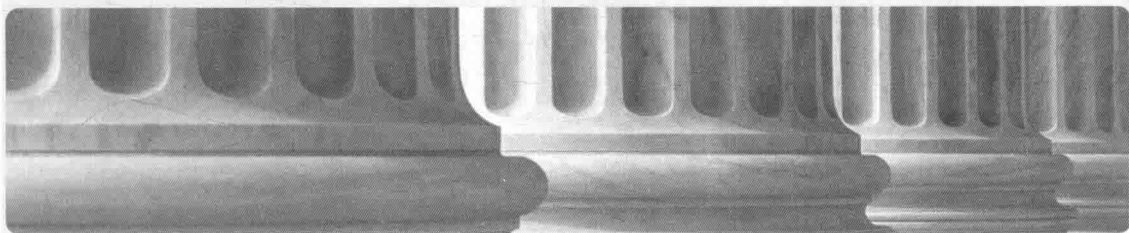
最新升级版

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

民商事卷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最新升级版.
民商事卷 / 司法文书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 - 7 - 5093 - 8029 - 1

I. ①人… II. ①司… III. ①民法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②商法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1011 号

责任编辑：张 津 (zj2007011567@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民商事卷·最新升级版

RENMIN FAYUAN SUSONG WENSHU YANGSHI、ZHIZUO YU FANLI MINSHANGSHIJUAN.
ZUIXIN SHENGJIBAN

编著/司法文书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4.25 字数/861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029 - 1

定价：2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5321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委会

荣丽双	李 晓	李 辽	李 燕	崔静波	刘宇娇	王森炎
孙建荣	荣丽丹	李彩乔	宋丽红	易雪可	邓小静	穆臣刚
李 刚	李家骥	徐佳冬	李金河	李国彪	陶玉海	王福振
乔春颖	唐 菁	刘晨鹏	卞广磊	崔静波	杜尚研	杜彦博
冯美华	顾国富	郭蕊蕊	郝 新	胡洁萍	聂海荣	李 晨
李晓玲	李秋红	李 晓	王优美	刘会青	宋 琛	宋可力
宋月萍	田 勇	王大江	王金乡	王荣丽	汪红梅	韦心诺
许晋鹏	徐 扬	徐玉霞	薛 燕	杨 宇	于目坤	袁文帮
张俊杰	张振华	张丽婕	周 龙	张 宇	周美华	杨京香
于海洋	赵 静	贾鸿雁	刘新颖	黄 莹	彭 伟	刘晓晖
刘军兴	王 丽	李燕明	王鲁雁	杨松娜	任旭铠	白雪松

前 言

2016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提高民事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该两份文件已于2016年2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新发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中的文书样式数量较1992年颁布的文书样式数量增加了近3倍。应近年来新型诉讼类型的增加，该文书样式中也相应地增加了新的裁判文书类型，如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等等。并且，新文书样式中，对各种文书的分类归纳更为科学、细致。

二十四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如此大规模地修改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不仅是为了促进新民事诉讼法实施，更是为了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实现司法公正。而对于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来说，写好相关的诉讼文书，不仅是工作的需要，也是自我价值以及工作水平的体现，更是提高办案质量、促进公正司法的有力保障。而今，契合新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发布的时机，相关工作人员更应该积极学习起来，了解相关民事诉讼文书的写法。当然，民事诉讼文书甚是繁多，即便对于专门从事民事诉讼文书撰写的工作人员来说，了解和掌握各法院民事诉讼文书的写法，也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情。

在此，为了帮助大家系统、清晰地了解和掌握法院民事诉讼文书的写法和内容，我们紧密结合新2016年《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特意编写了《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制作与范例（民商事卷）》一书，衷心希望能给您带来帮助。

综合来看，本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收录全面 www.doc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本书以2016年《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为参考，收录了在人民法院能使用到的民事诉讼文书，有各种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通知、公告、函、表格，种类非常全面，涉及各个民事诉讼类型及诉讼程序。可以说，在本书中，人民法院所用的民事诉讼文书应有尽有。此外，我们对每一个文书配以“例证”，以实例演示的方式给读者呈现一个立体的了解和学习该法律文书的框架，相当实用。

第二，内容权威，分类清晰。

本书中法律文书的文书样式均选自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来源权威、可靠，内容准确、具体，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本书在体系及分类设置上采用了2016年《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科学架构，便于读者查找和学习。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必备的工具书。

当然，由于时间关系和编写组人员水平的限制，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对于本书中出现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总 目 录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1
一、管 辖	15
二、回 避	73
三、诉讼参加人	85
四、证 据	95
五、期间和送达	155
(一) 期 间	157
(二) 送 达	177
六、调 解	189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223
八、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1
九、诉讼费用	301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329
(一) 民事判决书	331
(二) 民事裁定书	341
(三) 其 他	378
十一、简易程序	447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467
十三、公益诉讼	499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543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567
十六、第二审程序	583
十七、非讼程序	651

(一) 选民资格案件	653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656
(三)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675
(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690
(五)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697
(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716
(七) 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731
(八)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743
(九)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749
(十)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774
(十一) 其他	794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803
(一) 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805
(二)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950
(三)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967
(四)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	981
(五) 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	1015
(六) 检察建议再审案件	1051
(七) 小额诉讼再审案件	1072
(八) 其他	1086
十九、督促程序	1093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117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141
(一)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1143
(二)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1169
(三)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209
(四)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1221
(五)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1256
(六) 港澳台司法协助	1288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目 录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1
----------------------	---

一、管 辖

1. 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用）	17
2.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管辖权异议用）	20
3.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移送管辖用）	24
4.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27
5. 民事裁定书（依报请提级管辖用）	29
6. 民事裁定书（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32
7. 民事裁定书（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35
8. 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38
9. 民事裁定书（上级法院移交下级法院审理用）	42
10. 民事裁定书（不服管辖裁定上诉案件用）	45
11. 请 示（报请提级管辖用）	48
12. 请 示（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51
13. 请 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53
14. 请 示（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用）	55
15. 请 示（报请移交管辖用）	58
16. 批 复（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61
17. 批 复（报请移交管辖案件审批用）	62
18. 民事管辖协商函（管辖争议协商用）	65
19. 民事管辖协商回函（民事管辖协商案件回复用）	68
20. 案件移送函（向其他人民法院移送案件用）	70

www.doc8riy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1. 决定书（申请回避用） 75
2. 复议决定书（驳回回避申请复议用） 79

三、诉讼参加人

1. 民事裁定书（变更当事人用） 87
2. 民事裁定书（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适用生效判决或裁定用） 90

四、证 据

1. 民事裁定书（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 97
2. 民事裁定书（申请返还鉴定费用用） 100
3. 民事裁定书（诉前证据保全用） 104
4. 民事裁定书（诉讼证据保全用） 107
5. 民事裁定书（仲裁前证据保全用） 110
6. 民事裁定书（解除证据保全用） 113
7. 举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116
8.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119
9. 不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121
10. 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123
11. 不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126
12.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128
13. 不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130
14. 出庭通知书（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 132
15. 出庭通知书（通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用） 135
16. 委托鉴定书（委托鉴定用） 138
17. 证据材料收据（收到证据材料用） 140
18. 调查笔录（庭外调查用） 142

19. 勘验笔录（勘验书证笔录用）	144
20. 委托书（委托外地法院调查用）	147
21. 保证书（当事人当庭保证用）	149
22. 保证书（证人出庭作证保证用）	151

五、期间和送达

(一) 期 间	157
1. 案件延长审理或者执行期限审批表（延长各类民事案件审理或者执行期限用）	157
2. 延长特别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160
3. 延长简易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162
4.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164
5.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请示（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用）	167
6.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批复（上级人民法院对申请延长审理期限批复用）	169
7. 延长第二审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171
8. 延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173
9. 延长执行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175
(二) 送 达	177
10. 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送达地址用）	177
11. 送达回证（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用）	184

六、调 解

1. 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191
2. 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	195
3. 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	199

4. 民事调解书 (公益诉讼用)	203
5. 民事调解书 (第二审程序用)	207
6. 民事调解书 (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用)	211
7. 民事调解书 (再审案件用)	215
8. 调解笔录 (庭外调解用)	219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1. 民事裁定书 (诉前财产保全用)	225
2. 民事裁定书 (仲裁中财产保全用)	228
3. 民事裁定书 (执行前保全用)	231
4. 民事裁定书 (诉前行为保全用)	234
5. 民事裁定书 (诉讼财产保全用)	237
6. 民事裁定书 (诉讼行为保全用)	241
7.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诉讼保全用)	244
8. 民事裁定书 (解除保全用)	246
9. 民事裁定书 (变更保全用)	250
10. 民事裁定书 (先予执行用)	253
11. 民事裁定书 (驳回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申请用)	256
12. 民事裁定书 (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复议用)	259
13. 提供担保通知书 (责令提供担保用)	262
14. 指定保管人通知书 (财产保全指定保管人用)	265
15. 委托保全函 (委托原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用)	267

八、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 决定书 (司法拘留用)	273
2. 决定书 (司法罚款用)	280
3. 决定书 (司法拘留并罚款用)	282
4. 决定书 (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用)	284

5. 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商家 巨力电子书	287
6. 执行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290
7.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293
8. 拘传票(拘传用)	296

九、诉讼费用

1. 民事裁定书(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303
2. 民事裁定书(未补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306
3.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309
4. 退还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322
5. 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324
6. 不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326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一) 民事判决书	331
1. 民事判决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331
(二) 民事裁定书	341
2. 民事裁定书(对起诉不予受理用)	341
3. 民事裁定书(对反诉不予受理用)	345
4. 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348
5. 民事裁定书(驳回追加共同诉讼当事人申请用)	352
6. 民事裁定书(不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用)	355
7.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用)	358
8.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反诉用)	360
9. 民事裁定书(不准许撤诉用)	363
10. 民事裁定书(合并审理用)	366
11. 民事裁定书(中止诉讼用)	369
12. 民事裁定书(终结诉讼用)	372

13. 民事裁定书（ <small>补正法律文书中的笔误用</small> ）	376
(三) 其 他	378
14. 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提起诉讼的当事人用）	378
15. 应诉通知书（通知对方当事人用）	382
16. 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其他当事人用）	385
17.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用）	390
18.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392
19. 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394
20. 传 票（传唤当事人用）	395
21. 出庭通知书（传唤其他诉讼参与人用）	399
22. 公 告（通知共同诉讼权利人登记用）	401
23. 公 告（公告开庭用）	403
24. 庭前会议笔录（召开庭前会议用）	405
25. 法庭笔录（开庭审理用）	408
26. 合议庭评议笔录（合议庭评议案件用）	419
2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422
28. 宣判笔录（定期宣告判决用）	425
29. 证明书（证明裁判文书生效用）	428
30. 司法建议书（提出书面建议用）	430
31. 委托函（委托送达用）	432
32. 委托宣判函（委托宣判用）	434
33. 代办事毕复函（答复委托人民法院用）	437
34. 调卷函（向其他人民法院调阅案卷用）	439
35. 送卷函（向调卷人民法院移送案卷用）	441
36. 退卷函（向送卷人民法院退还案卷用）	443

十一、简易程序

1.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有争议的用）	449
2.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用）	454

3. 民事判决书（被告承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用） 459
4. 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用） 463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1.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程序令状式判决用） 469
2. 民事判决书（被告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诉讼请求无异议的
小额诉讼程序表格式判决用） 473
3. 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要素式判决用，以劳
动争议为例） 475
4.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驳回起诉用） 486
5. 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小额诉讼程序用） 490
6. 适用简易程序其他规定审理通知书（小额诉讼转换通知当事
人用） 495

十三、公益诉讼

1. 民事判决书（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用） 501
2. 民事判决书（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用） 513
3. 民事裁定书（对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不予受理用） 521
4. 民事裁定书（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准许撤回起诉
用） 525
5. 民事裁定书（公益诉讼不准许撤回起诉用） 528
6. 受理公益诉讼告知书（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用） 531
7. 公 告（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公告受理用） 534
8. 公 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公告受理用） 536
9. 公 告（公益诉讼公告和解或者调解协议用） 539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1. 民事判决书（第三人撤销之诉用） 545

2. 民事裁定书（ www.doc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552
3. 民事裁定书（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再审程序用）	557
4. 民事裁定书（中止再审程序用）	560
5. 通知书（通知对方当事人提出书面意见用）	563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1. 民事判决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用）	569
2. 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用）	576

十六、第二审程序

1. 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用）	585
2. 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	591
3. 民事判决书（部分改判用）	598
4. 民事裁定书（二审发回重审用）	603
5. 民事裁定书（二审准许撤回上诉用）	607
6. 民事裁定书（二审不准许撤回上诉用）	610
7. 民事裁定书（未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按撤回上诉处理）	612
8. 民事裁定书（不参加二审诉讼按撤回上诉处理用）	615
9. 民事裁定书（二审准许或不准许撤回起诉用）	617
10. 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不予受理裁定用）	620
11. 民事裁定书（二审指令立案受理用）	623
12. 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驳回起诉裁定用）	625
13. 民事裁定书（二审指令审理用）	629
14. 民事裁定书（二审驳回起诉用）	632
15. 二审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上诉人用）	636
16. 二审应诉通知书（通知被上诉人用）	639
17. 二审应诉通知书（通知一审其他当事人用）	642
18. 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送对方当事人用）	646

19. 上诉移送函 (向一审法院移送案卷等材料用)	647
---------------------------	-----

十七、非讼程序

(一) 选民资格案件	653
1. 民事判决书 (申请确定选民资格用)	653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656
2. 民事判决书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用)	656
3. 民事判决书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用)	659
4. 民事判决书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用)	662
5. 民事判决书 (申请撤销宣告死亡用)	665
6. 民事裁定书 (申请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用)	667
7. 公 告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寻找下落不明人用)	671
8. 公 告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寻找下落不明人用)	673
(三)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675
9. 民事判决书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用)	675
10. 民事判决书 (申请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678
11. 民事判决书 (申请认定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681
12. 民事判决书 (申请认定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用)	684
13. 通知书 (指定行为能力案件代理人用)	688
(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690
14. 民事判决书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用)	690
15. 民事判决书 (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用)	693
16. 公 告 (财产认领用)	696
(五)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697
17. 民事裁定书 (对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不予受理用)	697
18. 民事裁定书 (准许撤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700
19. 民事裁定书 (按撤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处理用)	703
20. 民事裁定书 (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用)	705
21. 民事裁定书 (驳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708



22.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用）	712
(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716
23. 民事裁定书（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用）	716
24. 民事裁定书（驳回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用）	720
25.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用）	724
26. 异议权利告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受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用）	728
(七) 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731
27. 民事判决书（申请确定监护人用）	731
28. 民事判决书（申请变更监护人用）	734
29.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用）	737
30. 民事裁定书（申请确定监护人驳回异议用）	740
(八)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743
31. 民事裁定书（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用）	743
32. 民事裁定书（驳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用）	746
(九)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749
33. 民事裁定书（中止撤销程序用）	749
34. 民事裁定书（恢复撤销程序用）	752
35. 民事裁定书（终结撤销程序用）	754
36. 民事裁定书（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用）	757
37. 民事裁定书（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用）	761
38. 民事裁定书（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用）	764
39. 民事裁定书（驳回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用）	768
40. 通知书（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用）	771
(十)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774
41. 民事裁定书（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774
42. 民事裁定书（驳回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用）	779
43. 民事裁定书（驳回复议申请用）	782
44. 民事裁定书（复议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785
45. 民事裁定书（复议撤销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788
46.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791

(十一) 其 他	794
47. 民事裁定书 (对特别程序申请不予受理用)	794
48. 民事裁定书 (准许撤回特别程序申请用)	796
49. 民事裁定书 (终结特别程序用)	799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一) 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805
1. 再审申请案件受理通知书 (通知再审申请人用)	805
2. 再审申请案件应诉通知书 (通知被申请人用)	807
3. 再审申请案件应诉通知书 (通知原审其他当事人用)	810
4. 民事裁定书 (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提审用)	813
5. 民事裁定书 (对不予受理裁定, 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提 审用)	817
6. 民事裁定书 (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指令再审用)	820
7. 民事裁定书 (原审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裁定再审用)	825
8. 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用)	828
9. 民事裁定书 (对不予受理裁定, 驳回再审申请用)	832
10. 民事裁定书 (审查中准许或不准许撤回再审申请用)	835
11. 民事裁定书 (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用)	838
12. 民事裁定书 (中止再审审查用)	842
13. 民事裁定书 (终结再审审查用)	845
14. 民事判决书 (依申请提审判决用)	849
15. 民事判决书 (依申请受指令/定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855
16. 民事判决书 (依申请受指令/定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861
17. 民事判决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868
18. 民事判决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876
19.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提审后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882
20.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提审后准许或不准撤回再审请求用)	886
21.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提审后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用)	889

22.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不予受理裁定提出上诉，立案受理用）	892
23.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驳回起诉裁定提审后用）	897
24.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提审后发回重审用）	901
25.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906
26.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处理撤回再申请用）	909
27.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指定再审，按撤回再申请处理用）	912
28.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对驳回起诉裁定再审用）	915
29.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受指令/指定再审，发回重审用）	920
30.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924
31.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处理撤回再申请用）	927
32.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按撤回再申请处理用）	930
33.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本院驳回起诉裁定，再审裁定用）	933
34.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后发回重审用）	937
35.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再审案件，处理一审原告撤回起诉用）	942
36. 民事裁定书（依申请按第二审程序再审案件，驳回起诉用）	946
(二)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950
37. 民事裁定书（依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再申请提审用）	950
38. 民事裁定书（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驳回用）	954
39. 民事判决书（遗漏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适用一审程序再审用）	958
40. 民事裁定书（遗漏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适用二审程序再审发回重审用）	963
(三)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967
41. 民事裁定书（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裁定再审用）	967
42. 民事裁定书（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驳回案外人再审申请用）	971

43.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裁定再审用)	975
(四)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	981
44.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裁定再审用)	981
45.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提审用)	984
46.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987
47.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992
48.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提审用)	997
49.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再审后, 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	1002
50.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裁定驳回起诉案件裁定再审后用) ...	1006
51.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再审后, 发回重审用)	1011
(五) 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	1015
52. 民事裁定书 (抗诉案件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用)	1015
53. 民事裁定书 (抗诉案件不予受理抗诉用)	1018
54. 民事判决书 (抗诉案件受指令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1022
55. 民事判决书 (抗诉案件受指令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1027
56. 民事判决书 (抗诉案件提审后用)	1033
57. 民事裁定书 (抗诉案件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1038
58. 民事裁定书 (抗诉案件准予撤回抗诉用)	1042
59. 民事裁定书 (抗诉案件发回重审用)	1045
60. 出庭通知书 (抗诉案件通知检察院派员出庭用)	1049
(六) 检察建议再审案件	1051
61. 民事裁定书 (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用)	1051
62. 复 函 (不予受理再审检察建议用)	1054
63. 民事决定书 (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用)	1057
64. 民事判决书 (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	1060
65. 民事判决书 (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	1064
66. 民事裁定书 (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发回重审用)	1069
(七) 小额诉讼再审案件	1072
67. 民事裁定书 (小额诉讼案件裁定再审用)	1072
68. 民事裁定书 (小额诉讼案件因程序不当裁定再审用)	1075



69.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案件因程序不当再审理用）	1078
70.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案件因程序不当再审理用）	1082
(八) 其 他	1086
71. 询问笔录（询问当事人用）	1086

十九、督促程序

1. 支付令（督促程序用）	1095
2. 民事裁定书（驳回支付令申请用）	1098
3. 民事裁定书（驳回支付令异议用）	1101
4.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支付令异议用）	1104
5. 民事裁定书（终结督促程序用）	1106
6. 民事裁定书（撤销支付令用）	1110
7. 不予受理支付令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用）	1113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 民事判决书（公示催告除权用）	1119
2.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1121
3. 民事裁定书（驳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1124
4. 民事裁定书（驳回利害关系人申报用）	1126
5. 民事裁定书（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用）	1129
6. 停止支付通知书（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用）	1132
7. 公 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用）	1134
8. 公 告（公示催告除权判决用）	1137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一)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1143
1. 民事裁定书（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	1143

2. 民事裁定书（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	… 1151
3. 民事裁定书（驳回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用）	… 1156
4.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用）	… 1159
5.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用）	… 1162
6. 民事裁定书（外国法院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	… 1165
(二)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 1169
7.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用）	… 1169
8.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用）	… 1173
9. 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用）	… 1180
10.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用）	… 1187
11.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用）	… 1191
12.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用）	… 1195
13. 民事裁定书（驳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用）	… 1199
14.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用）	… 1203
15.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用）	… 1206
(三)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 1209
16. 民事裁定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用）	… 1209
17. 民事裁定书（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用）	… 1218



(四)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

www.docriver.com 商家助力电子书

区仲裁裁决	1221
18. 民事裁定书（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1221
19. 民事裁定书（不予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1227
20.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1230
21.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	1236
22.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用）	1240
23.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用）	1243
24. 民事裁定书（驳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	1247
25.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	1251
26.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	1253

(五)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27.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用）	1256
28.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向在外国的中国籍自然人送适用）	1259
29.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向在外国的法人和非中国籍自然人送适用）	1262
30.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通过外交途径委托被请求国主管法院向在外国的法人和非中国籍自然人送适用）	1264
31. 协助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需予送达的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用）	1267
32. 协助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协助外国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送达证明用）	1269

33.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据海牙取证公约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1271
34.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据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1274
35.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1276
36.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向在外的中国公民调取无需外国主管机关协助即可获取的证据，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	1279
37.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外国依据海牙取证公约或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提出的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请求用）	1281
38.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外国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请求用）	1283
39.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协助外国调查取证结果用）	1284
40.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未能完成协助外国调查取证的原因用）	1287
(六) 港澳台司法协助	1288
41. 送达文书委托书（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1288
42. 协助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1292
43. 送达回证（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1294
44. 送达文书委托书（委托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1296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45. 协助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1300
46. 送达回证（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	1302
47. 调查取证委托书（委托澳门特别行政区调查取证用）	1304
48. 调查取证回复书（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调查取证用）	1308
49. 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	1311
50. 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	1315
51. 送达回证（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	1317
52. 调查取证请求书（请求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用）	1319
53. 调查取证回复书（协助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用）	1323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为指导全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确保文书撰写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提高文书质量，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素

文书由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组成。

标题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

正文包括首部、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首部包括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等；事实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证据及事实；理由是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分析评述，阐明理由；裁判依据是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所依据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条文；裁判主文是人民法院对案件实体、程序问题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诉讼费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

二、标题

标题由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构成，例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案号”。

（一）法院名称

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但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除外。

涉外裁判文书，法院名称前一般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案件当事人中如果没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的，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标题中的法院名称无需冠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二）案号

案号由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组成。

案号 = “（” + 收案年度 + “）” + 法院代字 + 类型代字 + 案件编号 + “号”。

案号的编制、使用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等执行。

三、正文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地位和基本信息。

2.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姓名、性别等身份事项以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为准。

当事人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不明确的，可以不表述。

当事人住所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准；离开户籍所在地有经常居住地的，经常居住地为准。连续两个当事人的住所相同的，应当分别表述，不用“住所同上”的表述。

3. 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代理人为单位的，写明其名称及其参加诉讼人员的基本信息。

4. 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经营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所；起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并写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当事人是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写明字号）合伙人”。

5. 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应写全称，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

7.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经过翻译的中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并用括号注明其外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外国自然人应当注明其国籍。国籍应当用全称。无国籍人，应当注明无国籍。

港澳地区的居民在姓名后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外国自然人的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以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8. 港澳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台湾地区”。

9. 当事人有曾用名，且该曾用名与本案有关联的，裁判文书在当事人现用名之后用括号注明曾用名。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裁判文书应当列明变更后的姓名或名称，变更前姓名或名称无需在此处列明。对于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事实，在查明事实部分写明。

10.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继受人参加诉讼的，诉讼地位从其承继的诉讼地位。裁判文书中，继受人为当事人；被继受人在当事人部分不写，在案件由来中写明继受事实。

11. 在代表人诉讼中，被代表或者登记权利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采取名单附后的方式表述，“原告×××等×人（名单附后）”。

当事人自行参加诉讼的，要写明其诉讼地位及基本信息。

12. 当事人诉讼地位在前，其后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两者之间用冒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之后，用逗号。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为“委



托诉讼代理人”www.doc81.com商家 巨力电子书 基本情况。有两个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分行分别写明。

2. 当事人委托近亲属或者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列在第一位，委托外单位的人员或者律师等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列在第二位。

3. 当事人委托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及其工作人员身份。其身份信息可表述为“该单位（如公司、机构、委员会、厂等）工作人员”。

4.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律师、基层法院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法律服务所的名称及执业身份。其身份信息表述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属于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写明法律援助情况。

5.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应当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写明住所。代理人是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住所，并在住所之后注明具体由何社区、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6. 委托诉讼代理人变更的，裁判文书首部只列写变更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于变更的事实可根据需要写明。

7. 委托诉讼代理人后用冒号，再写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后用逗号。

（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 一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先写原告，后写被告，再写第三人。有多个原告、被告、第三人的，按照起诉状列明的顺序写。起诉状中未列明的当事人，按照参加诉讼的时间顺序写。提出反诉的，需在本诉称谓后用括号注明反诉原告、反诉被告。反诉情况在案件由来和事实部分写明。

2. 二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先写上诉人，再写被上诉人，后写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和顺序写明。被上诉人也提

出上诉的，列为“上诉人”
 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3. 再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表述，例如，一审终审的，列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二审终审的，列为“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等。

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诉讼地位之后，用括号注明一审、二审诉讼地位。

抗诉再审案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应当写明抗诉机关（再审检察建议机关）及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诉讼地位。案件由来部分写明检察机关出庭人员的基本情况。对于检察机关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而依职权启动程序的案件，应列明当事人的原审诉讼地位。

4.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被告”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5.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并用括号注明当事人在执行异议程序中的诉讼地位。

6. 特别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被申请人的，应当写明被申请人。

选民资格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起诉人”。

7. 督促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权利申报人的，表述为“申报人”。申请撤销除权判决的案件，当事人表述为“原告”“被告”。

8. 保全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9. 复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

10. 执行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案件，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异议人”，异议人之后用括号注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亦应分别列明。



案外人异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案外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四）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

1. 案件由来部分简要写明案件名称与来源。
2. 案件名称是当事人与案由的概括。民事一审案件名称表述为“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诉讼参加人名称过长的，可以在案件由来部分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表述为“（以下简称×××）”。裁判文书中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过长的，也可在首次表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

诉讼参加人的简称应当规范，需能够准确反映其名称的特点。

3. 案由应当准确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

经审理认为立案案由不当的，以经审理确定的案由为准，但应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说明。

4. 民事一审案件来源包括：

- （1）新收；
- （2）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
- （3）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
- （4）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立案受理；
- （5）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
- （6）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7）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
- （8）提级管辖。

5. 书写一审案件来源的总体要求是：

- （1）新收、重新起诉的，应当写明起诉人；
- （2）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本院提级管辖的，除应当写明起诉人外，还应写明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日期或者下级法院报请指定管辖（下级法院报请移送）日期，以及上级法院或者本院作出管辖裁定日期；

- （3）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移送

管辖的，应当写明原审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当事人，上级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裁判结果，说明引起本案的起因。

6. 一审案件来源为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写明“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民事判决。×××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裁定，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

7. 审理经过部分应写明立案日期及庭审情况。

8. 立案日期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

9. 庭审情况包括适用程序、程序转换、审理方式、参加庭审人员等。

10. 适用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

非讼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

11. 民事一审案件由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审理经过表述为：“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不公开（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年××月××日再次公开/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12. 审理方式包括开庭审理和不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包括公开开庭和不公开开庭。

不公开开庭的情形包括：

- (1) 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公开开庭；
- (2) 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
- (3) 因涉及商业秘密，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 (4) 因离婚，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 (5) 法律另有规定的。

13. 开庭审理的应写明当事人出庭参加诉讼情况（包括未出庭或者中途退庭情况）；不开庭的，不写。不开庭审理的，应写明不开庭的原因。

14. 当事人未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退庭的，写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情况。

15. 一审庭审情况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公开/因涉



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16. 对于审理中其他程序性事项，如中止诉讼情况应当写明。对中止诉讼情形，表述为：“因……（写明中止诉讼事由），于××××年××月××日裁定中止诉讼，××××年××月××日恢复诉讼。”

（五）事实

1. 裁判文书的事实主要包括：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被告答辩的事实和理由，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

2. 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顺序依次表述当事人的起诉意见、答辩意见、陈述意见。诉辩意见应当先写明诉讼请求，再写事实和理由。

二审案件先写明当事人的上诉请求等诉辩意见。然后再概述一审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裁判结果。

再审案件应当先写明当事人的再审请求等诉辩意见，然后再简要写明原审基本情况。生效判决为一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应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生效判决为二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先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裁判结果，再写明二审上诉请求、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

3. 诉辩意见不需原文照抄当事人的起诉状或答辩状、代理词内容或起诉、答辩时提供的证据，应当全案考虑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诉辩意见和提供的证据综合表述。

4.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新的请求的，应当在诉称部分中写明。

5. 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全部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部分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

被告承认全部诉讼请求的，写明：“×××承认×××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承认部分诉讼请求的，写明被告承认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

6. 在诉辩意见之后，另起一段简要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的一般情况，表述为：“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

证据交换和质证。www.docsriver.com 商家 巨力电子书

7. 当事人举证质证一般情况后直接写明人民法院对证据和事实的认定情况。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原则上不一一列明，可以附录全案证据或者证据目录。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写明“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应当写明争议的证据名称及人民法院对争议证据认定的意见和理由；对有争议的事实，应当写明事实认定意见和理由。

8. 对于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鉴定意见，经庭审质证后，按照当事人是否有争议分别写明。对逾期提交的证据、非法证据等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9. 争议证据认定和事实认定，可以合并写，也可以分开写。分开写的，在证据的审查认定之后，另起一段概括写明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表述为：“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0. 认定的事实，应当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展开。按照民事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有无证明力、证明力大小，对待证事实存在与否进行认定。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

11. 认定事实的书写方式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层次清楚，重点突出，繁简得当，避免遗漏与当事人争议有关的事实。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或者对法律关系或请求权认定相关的事实着重叙述，对其他事实则可归纳、概括叙述。

综述事实时，可以划分段落层次，亦可根据情况以“另查明”为引语叙述其他相关事实。

12. 召开庭前会议时或者在庭审时归纳争议焦点的，应当写明争议焦点。争议焦点的摆放位置，可以根据争议的内容处理。争议焦点中有证据和事实内容的，可以在当事人答辩意见之后在当事人争议的证据和事实中写明。争议焦点主要是法律适用问题的，可以在本院认为部分，先写明争议焦点。

13. 适用外国法的，应当叙述查明外国法的事实。

（六）理由

1. 理由部分的核心内容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



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明诉讼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裁判文书说理要做到论理透彻，逻辑严密，精炼易懂，用语准确。

2. 理由部分以“本院认为”作为开头，其后直接写明具体意见。

3. 理由部分应当明确纠纷的性质、案由。原审确定案由错误，二审或者再审予以改正的，应在此部分首先进行叙述并阐明理由。

4. 说理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展开，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层次明确。对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争议的法律关系、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分析，作出认定，阐明支持或不予支持的理由。

5. 争议焦点之外，涉及当事人诉讼请求能否成立或者与本案裁判结果有关的问题，也应在说理部分一并进行分析论证。

6. 理由部分需要援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准确、完整地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条款项序号和条文内容，不得只引用法律条款项序号，在裁判文书后附相关条文。引用法律条款中的项的，一律使用汉字不加括号，例如：“第一项”。

7. 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并写明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

8. 司法指导性文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在理由部分予以阐述或者援引。

9. 在说理最后，可以另起一段，以“综上所述”引出，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支持进行评述。

（七）裁判依据

1. 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 引用多个法律文件的，顺序如下：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同时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同时引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程序法。

3. 确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无法选择适用的，应当由指定有决定权的机关作出裁决，不得自行在裁判文书中认定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4. 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和各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会议纪要、各审判业务庭的答复意见以及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

5. 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时，应当按照公告公布的格式书写。

6. 指导性案例不作为裁判依据引用。

(八) 裁判主文

1. 裁判主文中当事人名称应当使用全称。

2. 裁判主文内容必须明确、具体、便于执行。

3. 多名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应当写明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形式、范围。

4. 有多项给付内容的，应当先写明各项目的名称、金额，再写明累计金额。如：“交通费……元、误工费……元、……，合计……元”。

5. 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且内容相同的，应当另起一段写明抵付情况。

6. 对于金钱给付的利息，应当明确利息计算的起止点、计息本金及利率。

7. 一审判决未明确履行期限的，二审判决应当予以纠正。判决承担利息，当事人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的数额作出相应判决；当事人没有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可以表述为“按×××利率，自×××年××月××日起计算至××××年××月××日止”。

(九) 尾部

1. 尾部应当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告知事项。

2. 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收取诉讼费用的，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情况。如：“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申请费……元，由……负担”。

3. 诉讼费用不属于诉讼争议的事项，不列入裁判主文，在判决主文后另起一段写明。

4. 一审判决中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判决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属于二审改判的，无论一审判决是否写入了

上述告知内容，均应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上述告知内容。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如果一审判决已经写明上述告知内容，可不再重复告知。

5. 对依法可以上诉的一审判决，在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6. 对一审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四、落款

（一）署名诉讼文书应当由参加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署名。合议庭的审判长，不论审判职务，均署名为“审判长”；合议庭成员有审判员的，署名为“审判员”；有助理审判员的，署名为“代理审判员”；有陪审员的，署名为“人民陪审员”。独任审理的，署名为“审判员”或者“代理审判员”。书记员，署名为“书记员”。

（二）日期

裁判文书落款日期为作出裁判的日期，即裁判文书的签发日期。当庭宣判的，应当写宣判的日期。

（三）核对戳

本部分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字样的印戳。

五、数字用法

（一）裁判主文的序号使用汉字数字，例：“一”“二”；

（二）裁判尾部落款时间使用汉字数字，例：“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案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例：“（2016）京0101民初1号”；

（四）其他数字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5 - 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执行。

六、标点符号用法

（一）“被告辩称”“本院认为”等词语之后用逗号。

（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本院认定如下”“判决如下”“裁定如下”等词语之后用冒号。

(三) 裁判项序号后用顿号。

(四) 除本规范有明确要求外，其他标点符号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4 - 2011 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七、引用规范

(一) 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书写全称并加书名号。

(二) 法律全称太长的，也可以简称，简称不使用书名号。可以在第一次出现全称后使用简称，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三) 引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有序号的，书写序号应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正式文本中的写法一致。

(四) 引用公文应先用书名号引标题，后用圆括号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注明中文译文。

八、印刷标准

(一) 纸张标准，A4 型纸，成品幅面尺寸为：210mm × 297mm。

(二) 版心尺寸为：156mm × 225mm，一般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个字。

(三) 采用双面印刷；单页页码居右，双页页码居左；印品要字迹清楚、均匀。

(四) 标题位于版心下空两行，居中排布。标题中的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一般用二号小标宋体字；标题中的法院名称与文书名称分两行排列。

(五) 案号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六) 案号、主文等用三号仿宋体字。

(七) 落款与正文同处一面。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时，可以适当调整行距、字距，不用“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审判长、审判员每个字之间空二个汉字空格。审判长、审判员与姓名之间空三个汉字空格，姓名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八) 院印加盖在日期居中位置。院印上不压审判员，下不压书记员，下弧骑年压月在成文时间上。印章国徽底边缘及上下弧以不覆盖文字为限。公章不应歪斜、模糊。

(九) 凡裁判文书中出现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